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的影響，猶如其於2016年5月31日已經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 |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編纂] 估計[編纂] |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相等於 港元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5) | |
| 按[編纂] 計算 | 104,0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 計算 | 104,0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385,000元減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4,000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
- (3)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前段所述調整後釐定，並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編纂]。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編纂]內「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載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

[編纂]

[編纂]

[編纂]